

# 調查高雄氣爆事件，明確責任歸屬，並要求持續檢討改善，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，高雄市前鎮區發生重大連環氣爆災害，釀成 32 人死亡、321 人輕重傷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，經監察院委員調查結果，發現高雄市政府針對地下排水箱涵之監工、驗收、巡檢及地下管線圖資系統建置、查詢等作業明顯怠忽職責，地下石化管線資訊之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更嚴重闕如，平時石化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及演練尤顯不足，復未落實指揮體系一元化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，肇生現場指揮混亂無序失措，對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漫無章法，終致喪失避免本案公安慘劇發生之機會，洵有違失。經濟部則疏於監督，肇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未善盡災害防救法賦予「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、傳達相關災情」之責，行事消極被動，相關管線清查、巡檢及檢測業務亦有欠當，爰均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監察院調查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，並函請行政院分別督促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改進，經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行政院業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歷次審核意見督促經濟部、中油公司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部會、機關，除已增修災害防救法、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等 10 餘類相關法令規章，並完備地下管線相關圖資系統之查詢、記錄功能及更新機制外，中央與地方更已分別增設專責單位據以有效強化聯合演練、巡檢、通報、監控、監測及教育宣導等措施。監察院同時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積極



妥為追蹤列管後續相關改善措施，並落實執行，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，以汰劣存優，持續精進，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